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 米夏镇履职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一、基本情况

莎车县米夏镇译为米尔扎王，辖区总面积 69 平方公里，下辖 2 个社区、24 个行政村 12 个居民小组，111 个村民小组，有户籍人口 9704 户 41332 人，常住人口 9721 户 41402 人，由汉族、维吾尔族、回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等 6 个民族组成，镇党委下辖党总支 6 个，党支部 46 个，党员 1425 人；实有干部 149 人，其中公务员（含参公编）46 人，事业编制 44 人、其他省市优秀高校毕业生 26 人、选调生 4 人、留疆战士 29 人。2024 年全镇村人均纯收入达到了 1.7 万元。

二、编制过程

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开展以来，米夏镇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全面梳理清单事项，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突出“一乡

一策”，自下而上、科学编制“3张清单”，分三个阶段完成清单编制工作。第一阶段，全覆盖、无遗漏梳理工作事项。第二阶段，逐项整合凝练、流程再造，经县委编委初审后，形成履职事项清单初稿。第三阶段，通过“三上三下”征求意见，地区、自治区逐级审核把关，形成米夏镇履职事项清单。共有履职事项274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121项、配合履职事项105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48项。

三、清单内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本镇必须为、负全责的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综合政务，20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21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负责、本镇为辅配合的履职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教育培训监管，16个类别，共有配

合履职事项 105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是与本镇工作没有直接关联的事项，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本镇无力承接的事项，以及长期未实际履行的事项，共 9 类 48 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考核评比、整改整治等 9 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48 项，涉及 18 个部门（单位）。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党的建设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	党的建设	领导镇政府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抓好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建设，加强“五个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党的建设	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6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后备力量“选育管用”工作，服务管理退休老干部，做好驻村（社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本镇的干部
7	党的建设	加强“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人才引进、服务、管理和使用工作
9	党的建设	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社会参与制度，加强基层政权能力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0	党的建设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1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阵地建设，优化提升服务功能
12	党的建设	构建城市党建联动体系，推动党组织联建共建
13	党的建设	做好农村“四老”人员申报、服务、管理工作
14	党的建设	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15	党的建设	推动监察职能向村（社区）延伸，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6	党的建设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做好人大代表的履职服务、保障等工作
17	党的建设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8	党的建设	做好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
19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工作，做好青少年思想引领、组织动员和联系服务工作
21	党的建设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党的建设	加强红十字会、残联组织建设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等工作
23	党的建设	做好“双拥”工作
24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武装制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5	经济发展	制订本镇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发展本地特色产业
26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
27	经济发展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承担本镇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
28	民生服务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29	民生服务	就业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初审、复核、援助）
30	民生服务	做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行保障和管理工作
31	民生服务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2	民生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培育发展基层老年协会，引导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等活动
33	民生服务	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政策
34	民生服务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管理工作
35	民生服务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6	民生服务	做好学生服务管理
37	平安法治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
38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政府责任，推进基层法治建设
39	平安法治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辖区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平安法治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41	平安法治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宣传等工作
42	平安法治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43	平安法治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调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44	乡村振兴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落实帮扶机制和帮扶措施
45	乡村振兴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自治区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6	乡村振兴	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
47	乡村振兴	加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任务
48	乡村振兴	落实辖区动物疫病防控和控制，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采样、动物疫病应急处理等工作
49	乡村振兴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宣传、巡查巡检、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50	乡村振兴	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农村“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51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服务，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
52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促进农业机械化
53	乡村振兴	做好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乡村振兴	做好农业节水宣传教育及取用水服务管理工作
55	乡村振兴	开展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工作
56	精神文明建设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各族干部群众思想道德水平
57	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
58	精神文明建设	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59	精神文明建设	落实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60	精神文明建设	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着力凝聚群众、引导群众
61	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62	社会管理	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63	社会管理	负责本辖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及备案管理工作
64	社会管理	做好红十字会工作
65	安全稳定	开展国家安全学习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处置和上报工作
66	安全稳定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67	民族宗教	统筹协调民族事务，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协同做好民族地区经济建设
68	社会保障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动态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9	社会保障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含长期护理保险）参保扩面及服务工作
70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办理
71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与核查
72	社会保障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和困难帮扶工作
73	社会保障	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和劳动力资源调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实名登记工作
74	自然资源	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
75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监管工作
76	自然资源	编制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所辖行政村的村庄规划
77	自然资源	保护测绘基础设施
78	自然资源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草原、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79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日常养护工作
80	自然资源	落实林长制，做好林木草原管护工作
81	自然资源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82	生态环保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83	生态环保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4	生态环保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85	生态环保	加强农村污水管理工作
86	生态环保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87	生态环保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88	城乡建设	对破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89	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0	城乡建设	负责本镇房屋市政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住房安全巡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91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和管理
92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93	城乡建设	辖区内城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
94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
95	城乡建设	对未经批准、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设的处理
96	城乡建设	依法组织监督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管理工作
97	交通运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以及村道的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8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化阵地建设，做好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
99	文化和旅游	实施“樱桃小镇”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或编制旅游专项规划
100	文化和旅游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发现上报和现场保护工作
101	文化和旅游	做好乡村文旅品牌创建和宣传推介工作
102	卫生健康	普及卫生健康科学知识，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103	卫生健康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上报和管理
104	卫生健康	负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应急管理知识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10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和预警“叫应”机制，按规定及时报告或传播事故灾害信息
10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事故、灾害信息统计报告，以及协助应急救援工作
10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健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编制实施镇消防规划，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10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消防安全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1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成立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
111	市场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C、D级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12	市场监管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113	投资促进	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管护工作
114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处理、会务保障、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印章管理等日常政务性工作
11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家具设备、土地、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做好后勤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工作
116	综合政务	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17	综合政务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8	综合政务	做好财政预决算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
119	综合政务	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20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人民网留言板、“互联网+督查”、中国政府网等平台转办推送事项的办理、反馈
121	综合政务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	1.制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组织推荐提名； 3.资格审查与考察，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4.组织选举。	1.对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选进行提名； 2.做好代表推荐人选的考察、公示。
2	党的建设	“五小工程”建设	莎车县委组织部	1.根据镇级上报的“五小工程”的使用需求进行规划布局，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建设项目； 2.做好招投标和建设工作； 3.负责对项目的实施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资产移交镇级。	1.摸排本辖区“五小工程”使用年限情况，召开镇党委会议研究使用需求，并上报县委组织部； 2.做好新建项目的使用和管理。
3	党的建设	做好机构编制日常管理	莎车县委编办	1.研究拟订镇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三定”规定，指导镇改革工作，开展改革成效评估； 2.负责拟订镇行政、事业编制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镇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进行论证、审核，并按程序报批； 3.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指导镇做好实名制管理及统计，对镇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依据； 4.组织开展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1.学习机构编制法规； 2.起草“三定”规定草案，落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各项决策部署； 3.按程序动议机构编制事项，报县委编办审核； 4.按照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做好机构编制人员日常管理； 5.按要求做好机构编制年度报告工作。
4	党的建设	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1.负责查阅、审核公务员人事档案； 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 3.对补充档案及时完善填充。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查阅、审核事业编人事档案； 2.对于档案存在问题的及时下发补充清单； 3.对补充档案及时完善填充。	1.根据相关部门反馈的档案缺失情况及时补充完善； 2.个人档案发生变化的及时移交相关材料（如新产生的奖惩、党员档案、学历学位等材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党的建设	组织镇人大代表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及立法建议征求意见工作	莎车县人大办公室	<p>一、组织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大常委会负责确定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县人大代表名额、会议时间、地点，发放误工补贴；</p> <p>二、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培训：县人大常委会确定代表培训范围、内容、时间、地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p> <p>三、组织县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工作：落实县人大代表联系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工作；</p> <p>四、征求、收集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审定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形成议案初步建议，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进行审议；</p> <p>五、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检查等履职活动：县人大常委会确定视察、调研、检查活动的内容、时间、地点，下发通知并组织实施；</p> <p>六、征求法律修正案的意见：县人大常委会下发关于征求法律修正案的意见的通知。</p>	<p>一、组织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通知和组织辖区县人大代表参加县人民代表大会；</p> <p>二、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培训：通知和组织辖区县人大代表参加县级举办的培训；</p> <p>三、组织县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辖区县人大代表和镇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信息； 发放“联系手册”； 组织辖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并督促填写手册； <p>四、征求、收集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组织辖区县人大代表广泛征求和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审核上报收集的意见建议；</p> <p>五、组织县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检查等履职活动：组织辖区县人大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检查活动；</p> <p>六、征求法律修正案的意见：组织辖区人大代表对法律修正案提出意见，将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汇总上报县人大常委会。</p>
6	党的建设	做好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政协委员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	莎车县政协办公室	<p>1.根据委员空缺情况，梳理补选政协委员的人选范围资格条件，优化配强政协委员队伍；</p> <p>2.对推荐人员进行全面资格审查和部门联合审查；</p> <p>3.实地考察镇推荐的建议人选；</p> <p>4.召开相关会议审议表决；</p> <p>5.开展政协委员调研视察工作，广泛收集社情民意，指导镇级做好考察调研服务保障工作。</p>	<p>1.按照工作要求及人选条件，积极推荐政协委员建议人选；</p> <p>2.及时公布任免委员名单，更新政协委员人员信息履历档案。</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党的建设	开展镇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工作，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员等級）晋升、延伸考察工作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委组织部（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方案； 2. 开展镇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领导干部考核工作； 3. 对考核情况提交部务会和县委常委会审议； 4. 审核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政治素质纪实相关档案； 5. 做好考核结果运用。 <p>县委组织部负责领导班子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科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镇级三定方案，核定各职级层次职级数； 2. 掌握镇级职级数空缺情况，有序推荐干部职级晋升； 3. 收集、整理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 4. 经会议研究确定拟晋升人选，开展考察； 5. 做好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完善归档工作，并将考察材料、任免文件、任免审批表等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p>县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干部（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会研究镇级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 2. 通知镇级进行对符合晋升人员进行考察工作； 3. 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 审批镇级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编制干部（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会研究镇级上报符合晋升人员，拟定需晋升人员； 2. 通知镇级进行对符合晋升人员进行考察工作； 3. 审核晋升人员全程纪实，在备案表内签字； 4. 审批镇级提交晋升人员变动工资表。 	<p>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撰写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年度工作总结、现实表现材料等材料； 2. 召开述职评议会议，进行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开展个别谈话等，推荐符合职级晋升和提拔使用人选； 3. 按照绩效目标考核要求，做好绩效考评组检查档案印证资料； 4. 上报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纪实档案。 <p>晋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职级职数空缺，结合人事档案审核结果，上报拟晋升职级推荐人选名册至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根据上级部门同意后，开展职级晋升工作； 3. 将职级晋升全程纪实工作开展情况报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4. 职级晋升工作完成后镇级将相关材料归档并向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审批表、工资表。
8	党的建设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	莎车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表彰方案； 2. 对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并征求县直有关单位的意见建议，经考察合格后，向县委提出拟表彰对象人选； 3. 召开会议研究，做出表彰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拟推荐表彰对象相关要求，结合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 2. 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党内功勋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 3.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应待遇。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党的建设	规范村（社区）工作机制、牌子、出具证明	莎车县委社会工作部	1.明确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工作机制； 2.从严控制党政群机构在村（社区）设立的工作机制，清理基层“滥挂牌”； 3.规范村（社区）出具证明工作。	1.按照上级机制挂牌清单、证明事项清单，指导村（社区）规范工作机制，出具证明事项； 2.指导村（社区）加强工作事务的梳理和整合，明确职责分工。
10	党的建设	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莎车县委组织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莎车县委编办	县委编办： 审核镇空编情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文件； 2.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征求纪委监委、政法、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及驻村工作队意见建议； 3.组织考试。 县委组织部： 1.印发公务员招录文件； 2.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政审，征求纪委监委、政法、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及驻村工作队意见建议； 3.组织考试。	1.摸排梳理本镇符合优秀村（社区）干部招录（聘）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名单； 2.召开党委会确定人员并上报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对考察联审通过的拟推荐人选在镇、村两级公示5个工作日； 4.通知符合条件人选报名、考试。
11	党的建设	开展对村（社区）巡察工作	莎车县委巡察办	县委巡察办： 1.做好张贴巡察公告、设置征求意见箱、宣传巡察组进驻信息，并通过“码上巡察”等方式反映问题； 2.组织好巡前见面会、巡察动员会、座谈会、反馈会和巡后通报会； 3.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4.巡察组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5.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汇报； 6.审核村（社区）党组织提交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1.组织好巡前见面会和巡后共性问题通报会； 2.督促各村（社区）党组织撰写好近3年工作汇报； 3.组织好与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4.做好巡察组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5.开展好巡察动员会（组织群众代表如实填写调查问卷）、座谈会、反馈会； 6.村（社区）党组织做好张贴巡察公告、设置征求意见箱、宣传巡察组进驻信息，并通过“码上巡察”等方式反映问题； 7.审核村（社区）党组织提交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经济发展	推动商业体系建设，做好辖区企业、电商服务保障工作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指导镇级进行项目申报，履行项目监管责任，财政将支持资金拨付至企业； 2.负责区域电商发展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电子商务达人、企业、合作社和网络达人培训工作； 4.做好电商服务站点的监督管理。	1.根据县域商业体系的规划布局建议申报项目； 2.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日常管理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3.积极组织辖区电商从业人员参加电商培训及电商活动。
13	民生服务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补贴申领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定岗位开发计划和实施方案； 2.对镇级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将公益性岗位类型、数量、岗位职责等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3.负责公益性岗位全流程管理监督。	1.根据人社局下发实施方案，开发公益性岗位，将公益性岗位类型、数量、岗位职责等情况报县人社局审核认定； 2.指导村（社区）对报名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资格、是否人岗匹配进行研究，将确定人员名单在村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7天，再将确定人员的请示及申报材料上报镇级审核； 3.督促村（社区）与聘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或协议，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申报。
14	民生服务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莎车县残联	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前的入户评估、项目组织实施、实施后项目的验收工作。	1.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的宣传工作； 2.开展符合享受无障碍改造人员的入户摸底，资料申报； 3.做好后期改造设施的使用监管等。
15	民生服务	对普通高考报名考生的鉴定	莎车县教育局	1.落实教育招生政策，做好高考报名政策宣传、信息审核、咨询接待工作； 2.负责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组织、统筹各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3.负责全县所有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资格审查、报名体检、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具体信息采集； 4.处理各公办普通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对各公办中学报名结果进行复审。	1.摸排了解辖区内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情况，核实考生信息； 2.指导村（社区）做好考生居住情况的审核及出具居住证明； 3.指导填写《自治区普通高考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登记表》，并签字盖章。
16	民生服务	一次性创业补贴受理、初审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督促镇级及时摸排辖区内符合申领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就业援助金、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补贴人员名单，并及时申报； 2.开展申领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就业援助金、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补贴的审批工作； 3.结合审批结果，按规定程序发放补贴。	1.引导符合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人员就业援助金、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脱贫劳动力）、自主创业补贴申请条件人员提出申请； 2.核实申请材料，提交县人社局审批后按规定程序发放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民生服务	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	莎车县总工会	1.负责本区域职工医疗互助资金的收集、管理； 2.对基层工会上报的互助金申领资料进行审核，按规定权限审批并发放互助金； 3.监督本区域职工医疗互助金的运行情况。	1.负责本单位职工医疗互助活动的宣传发动； 2.组织本单位职工按要求缴纳互助金，并做好资金收缴登记； 3.职工出院后，收集整理申领互助金所需资料，并按规定流程向县总工会申报； 4.对本单位职工互助金申领资料进行初审。
18	民生服务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定期收集各类经营主体岗位信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推送岗位信息； 2.负责做好招聘活动筹备、宣传、组织等工作； 3.动员辖区内经营主体参加招聘活动。	1.全面掌握辖区内劳动者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做好就业政策宣传、就业信息登记； 2.按照上级安排动员辖区内经营主体和劳动者参加招聘活动。
19	民生服务	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1.确定安置方案，按照计划实施安置工作； 2.根据政策和标准，与移民签订补偿协议，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3.建立移民档案； 4.将后期扶持资金打卡至移民个人账户。	核定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建立数据库，及时将人口动态上报至县水利局。
20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会“三救三献”工作	莎车县红十字会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1.做好红十字知识的宣传普及； 2.开展人道主义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宣传，动员群众参与“三救三献”； 3.举办应急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教育普及。
21	民生服务	做好慈善募捐救助工作	莎车县民政局	1.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并向社会公布； 2.接收主体与权限，通过公告、微信群等公布官方捐款方式（如银行专户、固定接收点），注明摸排统计辖区所需物资类型（如食品、药品、帐篷等）和质量标准（需符合救灾要求）； 3.严格款物登记，进行动态管理； 4.公开信息，规范移交上级或分配； 5.县级接到关于慈善组织违法的行为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督促村（社区）摸排统计辖区所需物资类型（如食品、药品、帐篷等）； 2.做好需求统计台账并上报县民政局； 3.领取慈善募捐物资发放村（社区）； 4.收集村（社区）物资募捐花名册； 5.督促村（社区）对募捐情况进行公示； 6.镇纪委全过程监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民生服务	做好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参保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政策性农业、畜牧业保险方案； 2.收集和管理与保险相关的农业生产与畜牧养殖的基础数据，对保险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p>承保机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具体的保险承担、理赔等服务； 2.参与农业和畜牧业的风险评估，提供风险预防和控制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各类政策性保险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 2.收集辖区内农户和畜牧业的基本情况，并进行上报； 3.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和畜牧业政策性保险； 4.在保险理赔时，指导农户提供必要的材料和信息，做好理赔工作。
23	民生服务	老年人高龄津贴的发放管理	莎车县民政局、莎车县财政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民政局在高龄系统内审核发放人数、发放金额等信息； 2.县民政局对镇上报的不符合人员予以停发。 <p>县财政局：</p> <p>审核“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拟发放名单，并发放资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社区）根据高龄系统提前推送的数据信息，对辖区内高龄老人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后提交； 2.在高龄系统内复核无误后生成拟发放名单提交县民政局； 3.定期对享受补贴人员动态监测，将不符合人员报县民政局予以停发。
24	民生服务	做好残疾人证管理工作	莎车县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2.负责开展动态更新培训、资料发放、指导、录入信息审核、向上级部门上报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开展辖区持证残疾人基本情况调查； 2.受理残疾人办证申请，向残疾人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 3.告知申请人到定点评定医疗机构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4.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残疾评定结果后，督促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将材料上报县残联进行审核发证。
25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见习工作，举办就业创业服务专项活动	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教育局：</p> <p>牵头莎车技师学院、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第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制定落实就业见习工作方案；</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收集各类经营主体岗位信息，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推送至镇级； 2.负责指导镇级开展就业培训，创业指导，招聘会等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实际，制订实习工作具体措施； 2.鼓励辖区企〈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 3.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等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实习岗位并对外发布岗位信息； 4.宣传动员户籍地学生积极应聘实习岗位； 5.全面掌握辖区内劳动者就业状况，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 6.按照上级安排动员辖区内经营主体和劳动者参加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民生服务	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组织开展网点经营资质审查，签订应急保供协议； 2.做好粮站仓储环境、设备检查，做好对库存粮食抽样检测登记； 3.定期核查网点大米、面粉等主粮库存量； 4.组织网点开展粮食调运、限购配送应急演练； 5.组织开展粮油价格质量安全抽检。	1.推荐上报粮食安全应急供应网点位置； 2.会同上级部门开展网点经营资质审查，签订应急保供协议。
27	平安法治	开展见义勇为相关工作	莎车县委政法委	1.明确申报流程、标准和材料要求； 2.接收申报，审查材料真实性与完整性； 3.走访调查，确认事迹的真实性和性质； 4.评定表彰人选，落实奖金与待遇； 5.宣传见义勇为事迹，弘扬正气。	1.摸排并上报辖区内见义勇为线索； 2.帮申报人准备材料，做初步审核； 3.协同走访证人，收集相关证据； 4.传达群众意见，跟进奖励落实情况。
28	平安法治	做好司法所建设与管理工作	莎车县司法局	1.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 2.制定工作制度，提升司法所工作效率； 3.建立司法行政队伍常态化培训机制； 4.对司法所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全面履职； 5.对司法所干部进行年度考核。	1.做好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保障办公用房； 2.负责司法所干部的管理、教育、监督； 3.通过发展志愿者队伍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及村（社区）司法协理员队伍，开展日常工作。
29	平安法治	做好地监联动困难诉求化解、视频会见、实地会见、教育转化等工作	莎车县司法局、莎车县委政法委	<p>县委政法委：</p> 1.地监专班落实地监联动，做好“大走访”工作； 2.有序组织开展“小手拉大手”会见活动； 3.督促乡镇统计上报辖区服刑人员的“六笔账”相关数据； 4.落实服刑人员家属积分奖惩工作，与监所做好双向积分运用工作。 <p>县司法局：</p> 1.确定大走访场地、时间和参加人员； 2.对接指导乡镇做好亡犯善后事宜工作。	1.定期梳理未按期视频会见服刑人员家属名单； 2.做好“视频会见”统计上报； 3.指导村（社区）合理设置会见场地，做好会见服务保障工作； 4.开展视频会见、电话会见等相关会见活动，并完善相关档案； 5.统计各村（社区）服刑人员亲属“双积分”工作开展情况，统一上报县委政法委； 6.制定措施做好亡犯善后事宜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乡村振兴	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要点做好服务指导，审核把关工作； 2.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培训； 3.为自治区、地区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提供相关资料、入户核查； 4.统筹抓好问题整改。	1.组织村（社区）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培训； 2.督促村（社区）做好档案资料收集、群众收入测算、迎检准备等工作； 3.迎接自治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4.提供相关数据及档案资料、入户核查等并做好问题整改。
31	乡村振兴	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管理工作，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经营； 2.依托各类培训项目，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素质； 3.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监督其依法依规运行； 4.开展示范社评定，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培育典型示范引领。	1.制定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方案； 2.摸排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底数，建立台账； 3.了解掌握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情况，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培育壮大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保障； 4.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管理，推动合作社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依托区位优势，打造特色品牌，积极对接产销会、疆内外销售农产品企业等渠道，拓宽产品销路。 5.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库。
32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活动；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3.统筹协调其他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	1.指导村（社区）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通过网格巡查做好辖区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工作，确保病虫害防控率达到规定指标； 3.对发现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初步鉴定，将鉴定结果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采取防治措施。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 2.组织培训，提供农药使用技术指导； 3.整理汇总全县农药使用情况； 4.指导镇做好农药减量增效和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 5.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6.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清理工作。	1.农药使用指导与服务； 2.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 3.加强日常巡查，做好质量问题上报工作； 4.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危害宣讲； 5.组织行政村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存放、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p>1.制定供水管网维修、农村饮水安全政策宣传计划及大排查工作方案；</p> <p>2.组织人员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排查，并逐级开展维修养护；</p> <p>3.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p> <p>4.督促水利工程项目按规程规范实施；</p> <p>5.制定全县范围内用水量调配、分解方案，落实“供水到村”。</p>	<p>1.向用水户普及农村供水相关知识；</p> <p>2.指导村（社区）发现问题，及时反映上报；</p> <p>3.督促水利局驻点单位落实水费收缴等事项。</p>
35	乡村振兴	数字乡村建设工作	莎车县政府办、莎车县委网信办	<p>县政府办：</p> <p>1.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科技创新供给、智慧绿色乡村、网络文化、治理现代化、信息惠民服务、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网络扶贫、城乡信息化融合等十项发展任务指标，合理制定分步实施年度任务方案，细化明确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数字乡村建设；</p> <p>2.做好项目申报、建设、运营等环节的统筹协调；</p> <p>3.组织开展数字乡村发展水平监测工作，定期梳理总结报送本地区数字乡村建设的发展情况；</p> <p>4.扎实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p> <p>5.定期征集和推广数字乡村及智慧农业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数字乡村建设成果和典型模式；</p> <p>6.研究政策和具体措施、工作中遇到的痛点、难点等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p> <p>县委网信办：</p> <p>1.制订年度数字乡村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为开展工作提供依据和政策文件支持；</p> <p>2.积极对接上级网信部门、属地数字乡村成员单位，开展信息化人才下乡活动，提升属地干部数字素养。</p>	<p>1.摸底调研：协同上级部门完成对辖区内信息化基本情况、农民群众最迫切的需求、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弱项的摸底调研；</p> <p>2.开展宣传：通过在辖区内张贴公告、利用广播、微信群发消息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工作内容及意义，营造多元主体参与的良好氛围；</p> <p>3.提前沟通：提前与建设场景（如棉田、林果园、卫生室、村（居）委会、农村商贸网点、村（社区）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等）对接，确定推进协调时间地点准备事项等；</p> <p>4.引导带路：安排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为部门单位带路，确保能精准、快速到达各类数字乡村场景现场，尤其是一些地处偏僻、位置较难找寻的地点；</p> <p>5.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动员农村妇女、农民、老年人、干部等积极参加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的各类在线、现场培训等，并提供合适的培训场地；</p> <p>6.收集反馈信息：协同上级部门收集数据，并根据辖区群众需求和项目运行情况征集使用感受和意见建议，为项目内容和服务的持续更新提供第一手信息。</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做好科技特派员服务管理	莎车县科学技术局	1.制定科技特派员备案、选派计划； 2.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备案； 3.综合评定科技特派员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科技特派员取消备案资格，考核优秀科技特派员报上级科技部门申请奖励。	1.摸排本辖区符合科技特派员备案条件的技术人员； 2.组织符合条件技术人员提出科技特派员备案申请，并推荐备案为自治区科技特派员； 3.按照本辖区村（社区）产业发展需求对备案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包村开展技术服务进行分配； 4.督促选派至辖区科技特派员开展技术服务； 5.定期反馈辖区选派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情况； 6.对辖区选派科技特派员进行年度考核，提出考核鉴定建议报县科学技术局。
37	乡村振兴	开展农牧业防灾减灾工作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 发布的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指导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指导受灾群众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统计并上报农业受灾相关情况，包括农作物受灾、畜牧养殖受灾、农田及农业基础设施损毁情况； 2.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救灾生产物资的调拨、发放工作； 3.组织各级干部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4.做好灾后群众思想疏导、生产帮扶和救灾物资发放。
38	乡村振兴	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1.对各乡镇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进行摸底； 2.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择优选用培育机构，对各乡镇推选的培育学员开展遴选，确定培育对象； 3.开展培育过程监管，培育结束后组织开展验收和质量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依托和培育基层农经队伍基础上指定或者聘任辅导员； 2.负责本辖区内辅导员的动态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3.负责收录喀什市辅导员信息并录入辅导员名录库； 4.组织辅导员培训。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1.做好培育需求摸底调查工作； 2.推荐符合条件的培育学员。 二、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 1.提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业务指导工作的人员的信息至农业农村局，并按照工作程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组织建设、规范运营、财务会计等辅导服务工作； 2.定期参加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辅导员培训。
39	乡村振兴	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2.指导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1.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 2.指导群众开展农业物秸秆综合利用，制作青贮饲料，并对不可利用的部分秸秆进行粉碎还田； 3.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率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乡村振兴	做好末级渠系运行维修养护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1.指导农民用水者协会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并公示末级渠系维护费； 2.对维修养护的技术、验收、档案等进行指导； 3.对维修养护工作的落实及验收情况指导检查。	督促农民用水者协会开展末级渠系排查，组织实施末级渠系维修养护并实施。
41	乡村振兴	做好土壤和肥料管理工作（测土配方，耕地质量监测）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一、土壤管理</p> <p>1.制定土壤普查及耕地质量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 2.负责配备必要的土壤普查与监测设备、收集整理土壤普查相关资料； 3.对工作人员进行土壤普查与监测工作的技术培训，并指导其开展具体工作、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 4.派出技术人员同镇工作人员共同确定土壤普查与监测的点位，并进行土壤采样、编码； 5.安排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土壤样本进行回收，并进行检测分析； 6.负责形成土壤监测数据和监测点土壤耕地质量评价报告； 7.对土壤普查与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和管理； 8.分级开展土壤制图、数据分析和总结报告编写等工作。</p> <p>二、肥料管理</p> <p>1.制定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方案，督促任务落实； 2.开展肥料安全使用和化肥减量增效宣传工作，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3.建立化肥使用监测体系，对化肥使用量、土壤养分等进行监测，评估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成效，为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4.完成土壤肥料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5.完成化肥减量增效田间试验工作； 6.开展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完成农户施肥调查等宣传工作。</p>	<p>1.开展土壤普查及科学使用化肥技术推广宣传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普查技术规范； 2.同县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共同确定土壤普查与监测的点位，并进行土壤采样、编码； 3.按照统一标准和规范，开展本辖区土壤样品采集，并报送采集样品； 4.收集整理土壤普查相关资料，将土壤普查与耕地质量监测结果在各村进行公示，并留档备查； 5.组建外业调查采样队，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工作。</p>
42	社会管理	农村户籍分户、落户工作	莎车县公安局	1.负责监督和指导户籍管理工作的依法进行，对行政执法机关在户口登记工作中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以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2.对户口登记事项进行审批批准； 3.为群众办理相关户籍业务，制作制式户籍簿； 4.为镇级从事户口登记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p>1.向辖区群众宣传户口登记的政策法规； 2.对户籍登记信息进行初审，特别是开展房屋产权的调查核实； 3.开展日常居民户籍登记的相关服务工作。</p>
43	社会管理	地名管理	莎车县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的审核和备案公告工作，并上报县人民政府审议； 2.做好地名监督管理。	<p>1.开展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对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地名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3.做好地名标志设置、门牌编码、排查清理及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工作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民政局、莎车县红十字会	<p>县应急管理局：</p> <p>1.统一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2.发出物资调拨令。</p> <p>县民政局：</p> <p>1.接受并管理救灾捐赠项目； 2.按照物资调拨令下发应急物资。</p> <p>县红十字会：</p> <p>负责管理定向捐赠的款物，按照捐赠人意向使用。</p>	<p>1.负责建设镇级应急物资储备点； 2.负责应急物资的清点入库、登记造册、维护更新； 3.负责县级前置代储应急物资的申请调运使用； 4.负责确定代收救灾物资点位，组织代收救灾捐赠款物并对代收救灾物资进行盘点、登记造册、与捐赠方签订移交单。</p>
45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资源监督检查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制定巡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巡查、抽查活动，发现、受理上报的违法行为线索； 2.对涉嫌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 3.依法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限期改正； 4.对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p>	<p>1.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巡查任务安排，对辖区国土资源进行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反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上报； 3.发现涉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及时告知县自然资源局查处。</p>
46	自然资源	做好卫片图斑治理相关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负责卫片数据的获取、处理和分析，精准确定卫片图斑位置、范围和变化情况； 2.按照辖区范围，将图斑数据分发至具体负责核查的镇，明确核查任务和时间要求，确认任务下达； 3.为镇级核查人员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包括卫片解译方法、核查软件使用、实地测量技术等，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确保核查工作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4.对镇级上报的卫片核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根据镇级建立的违法图斑查处整改跟踪台账，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违法图斑所在镇按时限、按要求落实整改任务；对整改不力的，报县委、县政府、纪委监委强化督促； 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占用耕地类图斑的核查工作。</p>	<p>1.对上级推送卫片图斑实地调查举证，上报相关举证材料； 2.针对违法图斑制定整改措施，并督促群众进行整改，对于合法图斑，将相关印证材料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3.对完成整改图斑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对照整改要求，检查违法状态是否消除、土地是否恢复原状、相关手续是否完善等；验收合格的，销号处理；不合格的，要求继续整改或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47	自然资源	做好国土调查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制定土地调查方案，开展政策指导，业务培训； 2.提供土地调查相关数据； 3.土地调查工作质量检查监督，调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4.负责土地调查成果发布和应用。</p>	<p>1.宣传土地调查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2.组织人员开展外业调查； 3.初步核实情况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4.对县自然资源局推送的问题及时整改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自然资源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开展本区域土地资源现状调研，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权属等基础资料，掌握拟开发区域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等信息；</p> <p>2.依据相关标准和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明确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p> <p>3.征求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的意见，对方案进行多部门联合会商；</p> <p>4.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意见，特别是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根据各方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p> <p>5.方案获批后，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土地征收和开发建设。</p>	对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组织召开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对征收集体土地提出可行性意见，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49	自然资源	做好本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政策制定与指导，业务培训；</p> <p>2.根据初审意见进行审批。</p>	<p>1.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在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辖区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p> <p>2.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p>
50	自然资源	做好临时用地审批与监管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将临时用地资料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下发批复，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由使用人与莎车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期满后进行验收；</p> <p>3.指导村（居）委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验收通过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并在门户网站公示；</p> <p>4.对镇反馈土地复垦过程中违规违法行为核查处理。</p>	<p>1.受理用地单位或个人临时用地申请，提供相关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书、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等；</p> <p>2.审查用地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核实土地权属证明的真实性，对用地范围进行初步现场勘查，报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审批；</p> <p>3.临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县自然资源局征求镇级意见，由使用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缴纳复垦保证金，做好使用期间监督检查工作；</p> <p>4.及时上报临时用地违规违法行为和土地复垦过程中的问题。</p>
51	自然资源	做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让出租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政策细化制定与统筹规划；</p> <p>2.负责产权审核与土地评估；</p> <p>3.负责入市方案审批与监管。</p>	<p>1.在辖区内宣传收集村民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流转的反馈意见；</p> <p>2.根据意见进行权属核查、现状摸底，拟定入市方案，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p> <p>3.做好后续监督跟进和收益管理。</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自然资源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1.对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 2.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对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进行处置。	发现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
53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动物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莎车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野生动物的处罚; 2.负责对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及收容救护野生动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破坏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县公安局: 加强对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打击。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犯罪或疑似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4	自然资源	保护野生植物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非法采集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2.负责对经营利用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加强对非法采集国家、自治区重点保护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违法犯罪的打击。	发现非法采挖国家保护野生植物、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直有关部门
55	自然资源	保护湿地	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	1.监督管理辖区湿地资源; 2.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 3.监管湿地的开发利用活动，对开发利用项目进行审批和监督; 4.负责组织和开展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5.处置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共同推进湿地保护工作。	1.宣传非法占用湿地等行为处罚的相关法规政策，常态开展巡逻巡查; 2.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先期核查和处置，对疑似问题、隐患线索及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上报县县林业和草原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生态环保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1.负责污染源普查的监督管理; 2.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污染源普查的管理制度，实施本县污染源普查。	1.负责污染源普查宣传动员； 2.按照工作部署，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本镇污染源普查工作。
57	生态环保	做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畜禽养殖、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1.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本区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3.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镇级开展各项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 2.发现涉及本事项包含的环境污染行为需要制止并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者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单位报告。
58	生态环保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1.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准备能力建设； 2.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做好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引发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 2.负责对重金属污染和危险化学物品爆炸、泄漏事件等现场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 3.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9	生态环保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	1.制定宣传计划与方案，明确宣传目标、内容、方式、对象以及时间安排等，确保宣传教育工作有序开展； 2.对生产建设单位进行重点宣传教育； 3.对宣传教育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 4.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做好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巡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至县水利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生态环保	开展节能降碳和民用散煤管理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莎车县分局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好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 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为契机，普及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全民开展节粮、节电、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低碳实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 积极组织推动在企业、学校、村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节能科普活动； 落实上级部门关于“煤改电”工程实施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行政区域内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p>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节能减碳监测、报告与核查； 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分解落地减排目标，对节能降碳任务进行考核与处罚。 	<p>1.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宣传，加强公共部位的节能；</p> <p>2.摸排辖区有“煤改电”需求名单，统计并上报；</p> <p>3.结合日常工作排查辖区买卖散煤情况。</p>
61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督查反馈的问题，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和责任分工； 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整改方案，逐一解决反馈的问题，对于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迅速整改到位； 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详细的计划并持续推进；
62	生态环保	秸秆焚烧专项整治	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	<p>莎车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制定秸秆禁烧工作方案，明确监管要求； 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还田、饲料化等处理方式； 组织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协调利用企业对接； 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p>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莎车县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辖区实际划定秸秆禁烧区； 推动印发辖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村（社区）广播、入户宣传普及政策； 建设秸秆临时堆放点，联系企业收储加工；推广机械化粉碎还田、覆盖还田技术，减少秸秆存量。 将禁烧纳入网格化管理，划分责任片区，村（社区）干部、网格员24小时巡查；组建应急巡查队，配备灭火工具，发现火点立即扑灭并上报； 对县级通报火点，1小时内到场处置，2小时内反馈结果（含位置、面积、责任人）。
63	生态环保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莎车县水利局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线索进行核实，依法予以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保护水源和抗旱设施的法律法规的宣传； 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给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城乡建设	做好建制镇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和村庄建设统计调查填报工作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照统计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3.指导镇级填报、收集数据，审核镇级统计数据； 4.做好数据分析，总结工作经验及存在问题，整理工作档案并归档。	1.确定调查人员，参加县级调查业务培训； 2.开展村镇建设、全国村庄建设统计调查，收集信息，录入平台。
65	城乡建设	做好产生厨余垃圾的餐饮经营者、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餐厨垃圾的监管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对举报的问题及时处理； 2.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宣传引导工作； 2.根据工作要求开展日常巡查； 3.在日常巡查或收到群众举报发现的有未将餐厨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即擅自倾倒、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
66	城乡建设	做好辖区内工程施工现场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管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1.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 2.对镇级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临街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劝阻； 3.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67	城乡建设	对辖区内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的监管	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对主次街道、巷道门前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监管及积雪清扫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巡查发现门前三包存在违规摆放物品、占道经营、户外广告及招牌损坏脱落、建构筑物上乱涂乱画、市政设施损坏、卫生保洁和清雪不及时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 3.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巡查发现或收到举报辖区内巷道门前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绿化设施及积雪清扫问题上报县城市管理局。
68	城乡建设	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和征求意见征求工作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2.核算发放征收补偿款； 3.解决征收相关遗留问题。	1.入户摸底、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做好征收、拆迁协议的签订； 3.做好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管理及存档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城乡建设	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1.协调通信企业会同村民委员会确定通信设施建设选址并签订相关协议；</p> <p>2.督促通信企业做好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p> <p>3.对镇级反馈通信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并协调通信企业开展维护维修；</p> <p>4.会同通信企业对保护通信设施及基站辐射无影响的安全常识进行宣传。</p>	<p>1.组织各村（社区）对通信设施建设选址进行商定；</p> <p>2.对已建成的通信设施及裸露在外的通讯线路外观进行查看，及时发现并上报通信设备故障和线路破损等问题；</p> <p>3.向辖区村民普及基站辐射无影响安全常识。</p>
70	城乡建设	负责燃气安全知识宣传、隐患上报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交通运输局、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财政局、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依法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p> <p>2.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组织专门工作人员定期入户排查各类燃气安全隐患；</p> <p>3.督促行业部门做好液化石油气和燃气安全宣传；</p> <p>4.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整改，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p> <p>5.对镇级报告的燃气安全隐患，及时入户核查、整改；</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p> <p>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统筹做好项目投资评审、立项审批，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进度、资金拨付、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管和帮扶。</p> <p>县财政局：负责城镇燃气管道改造项目的资金筹集和拨付；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参与项目投资评审，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p> <p>县公安局：坚决依法从快从严查处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监管和执法部门。</p> <p>县教育局、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对学校、民政服务机构、旅游景区、医院等使用燃气的人员密集场所，按相关规定进行用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县消防救援局：</p> <p>1.排查餐饮企业燃气用户，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燃气、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燃气、电源、火源和易燃可燃物品等日常管理混乱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实施处罚；</p> <p>2.排查餐饮企业燃气用户，是否存在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等问题，是否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排查发现以上问题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1.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燃气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p> <p>2.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燃气、液化石油气用户开展安全隐患巡查工作；</p> <p>3.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反映的燃气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入户核实、整改。</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城乡建设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明确城市体检内容，与各相关部门单位、第三方专业团队研究本年度城市体检工作方案；</p> <p>2.开展宣传告知，畅通居民建言献策渠道；</p> <p>3.汇总收集数据、基础资料，汇总后报城市体检第三方专业团队；</p> <p>4.第三方专业团队根据收集到的体检数据，汇总城市体检结果，客观分析评估城市建设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治理对策及建议，形成年度城市体检报告；</p> <p>5.根据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各部门单位要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完成城市体检问题隐患整改。</p>	<p>1.会同属地部门完成城市体检指标任务；</p> <p>2.收集基础资料，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集辖区内与城市体检相关的基础资料，建立城市体检问题台账。</p>
72	文化和旅游	打造星级农家乐、旅游民宿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自然资源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p> <p>负责民宿的服务质量提升工作，鼓励民宿经营主体丰富民宿文化内涵，宣传贯彻等级民宿标准，统筹开展等级民宿评定和产品推介活动，支持、引导创建等级民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培育具有区域特征和地方特色民宿品牌。</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民宿经营主体安装维护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安全防范设施。</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对民宿行业开展价格监督检查。</p>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指导民宿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局：</p> <p>依法对民宿经营者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立日常监管机制，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民宿卫生监督管理，加强防疫管理，做好民宿经营场所卫生许可和从业人员健康审查。</p>	<p>1.负责摸排民宿数量并建立台账；</p> <p>2.对民宿经营者宣传等级民宿评定标准，鼓励民宿经营者参与民宿等级评定。</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文化和旅游	营造乡村旅游良好市场环境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1.全面摸排乡村旅游市场主体; 2.制定乡村旅游市场行为规范; 3.强化乡村旅游市场联合执法监管力度，整治乡村旅游市场乱象，依法打击违法行为; 4.加强乡村旅游市场普法宣传。	1.摸排乡村旅游市场主体; 2.结合日常巡查，及时纠治扰乱乡村旅游市场的轻微行为; 3.摸排乡村旅游市场乱象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上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予以打击处理，并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4.建立线上和线下投诉渠道，受理并处理旅游投诉，保障游客与景区经营者双方合法权益; 5.开展乡村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
74	文化和旅游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传承展示和申报工作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1.收集、整理辖区内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区级及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服务管理好传承人; 2.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3.向上级部门申报定级; 4.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 5.对具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活化利用、保护发展。	1.对发现辖区内疑似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事项）上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2.引导辖区群众“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3.动态更新辖区非遗传承人的信息; 4.引导非遗传承人发展传承; 5.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非遗展示展演等活动。
75	文化和旅游	广播电视台农村公共服务设备维护管理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	1.开展广播电视台相关政策宣传，并提供宣传资料; 2.实地核查广播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隐患，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安排第三方进行维修。	1.做好广播电视台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协助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台和旅游局开展非法卫星电视接收设施整治工作。
76	文化和旅游	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为载体，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	莎车县委宣传部	1.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型文艺活动; 2.做好文艺援疆、文艺惠民等文艺志愿者“六进”活动的服务保障; 3.协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群众文化和重大评奖活动。	1.策划组织实施好本镇文艺进万家活动; 2.做好各级各类文艺惠民进村（社区）和文化产品惠民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3.做好赠送文化产品的登记、管理和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文化和旅游	举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做好赛事活动保障工作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p>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p> <p>1.督促承办方落实制定活动方案、预案、社会风险评估、投保保险等事项； 2.负责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及群众性体育赛事开展指导及监督相关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p>根据县政府下发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通知方案，做好赛事活动全方位医疗救护及危重病人突发救治工作，做好突发医疗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重大赛事的救援工作。</p>	<p>1.负责做好辖区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报备资料收集工作； 2.将竞技体育赛事报备报告上报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进行审批。</p>
78	文化和旅游	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开展好各类阅读推广活动	莎车县委宣传部	<p>1.制定全县“全民阅读”活动规划； 2.整合全县文化资源，为阅读推广活动提供场所和设施支持； 3.加强全民阅读宣传推广与氛围营造； 4.策划组织各类形式多样的阅读推广活动； 5.及时总结全民阅读活动中的经验做法。</p>	<p>1.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全民阅读活动计划； 2.多渠道宣传，营造阅读氛围； 3.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做好图书借阅、管理、登记； 4.做好活动档案材料的归档。</p>
79	文化和旅游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莎车县委宣传部	<p>1.下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相关通知； 2.对群众放映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3.审核DMCC系统中电影放映情况，定期开展工作情况通报。</p>	<p>1.根据下发的放映工作相关通知，制定本镇放映排期计划表，上报至县委宣传部进行备案； 2.按照排期计划表定期按要求放映，村放映员做好电影放映、人员签到、拍照、DMCC放映系统上传工作，并上报观看活动信息。</p>
80	文化和旅游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配套设施	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p>1.定期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摸排建档； 2.围绕旅游发展规划及布局，完善旅游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库； 3.充分利用各类资金申报项目； 4.按照项目批复建设项目建设； 5.每年逐步对未移交受损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p>	<p>1.结合需求，提出“米夏红樱桃”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意见建议，为上级文旅产业布局提供参考意见； 2.做好景区旅游基础设施的使用、看管、维护。</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卫生健康	做好疫苗接种工作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莎车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上级部门的政策指导，制定适合本辖区的疫苗接种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负责广泛开展疫苗接种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接种意识和参与度，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发布疫苗接种信息； <p>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疫苗的采购、储存、分发和运输，确保疫苗质量和数量满足接种需求； 负责组织疫苗接种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接种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操作技能，对镇医疗接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建立疫苗接种监测体系，收集和分析接种数据，评估接种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开展宣传日活动的准备工作，做好群众管理； 督促镇卫生院按计划开展接种疫苗； 对辖区常规免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镇卫生院汇总未接种儿童名单，尤其对找不到的儿童进行查找并督促接种疫苗； 发生突发事件、聚集性疫情时督促卫生院健康监测、症状筛查； 为预防疫苗可控传染病爆发等情况下组织动员辖区居民开展相关应急接种、补充免疫活动、查漏补种等工作，准备临时接种点场地，并做好人员组织与秩序维护以及突发事件处置； 做好辖区学校和托幼机构入学查验、集中接种等工作； 对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归放。
82	卫生健康	开展职业病、地方病、慢性病防治等相关工作	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慢性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方案，指导全县国家慢性病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指导镇级开展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工作； 协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p>职业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并实施职业病防治规划； 指导和监督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 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监测与风险评估。 <p>地方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辖区内碘缺乏病防治工作组织实施和管理、技术培训和指导、实验室检测； 负责收集汇总辖区地方病监测数据，完成综合评估报告； 组织、启动碘缺乏病防治预案； 开展碘缺乏病健康宣教，汇总和分析相关信息； 分析地方病防治措施落实成效及病情变化趋势。 	<p>慢性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多种形式的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等健康教育工作； 制定烟草危害、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6项内容的有关制度。 <p>职业病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摸排辖区内职业病重点人群，并建立台账； 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p>地方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地方病宣传提供场地，组织人员； 发放碘盐； 落实地方病患者救治、服务、管理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p>1.负责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以及冶金、有色单位及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规模以下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花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抽查；</p> <p>3.对其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综合管理；</p> <p>4.对镇级报告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p> <p>县公安局：</p> <p>负责道路交通和危险物品公共安全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p> <p>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安全监管和职责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查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局：</p> <p>负责消防安全监督检查。</p>	<p>1.负责规模以下建材、机械、轻工和商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开展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p> <p>3.送达执法文书、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p> <p>4.核实安全生产举报事项；</p> <p>5.及时报告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p>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和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1.依法实施重点消防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治火灾风险隐患；根据工作需要，通知镇级共同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p>2.对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的高层公共建筑，会同镇级协商确定其消防安全组织；</p> <p>3.依法查处镇级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p>	<p>1.对接到的生产安全举报投诉进行现场核查，对属实且能够当场改正的，督促当场改正，对不能当场改正的，上报县消防救援局处理；</p> <p>2.根据工作需要，与县消防救援局共同开展监督检查。</p>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灾减灾检查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根据自然灾害情况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措施，依法组织实施防灾减灾应对处置行动。	<p>1.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应急管理局；</p> <p>3.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并上报有关部门，建立相关档案。</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救助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1.对镇级上报的受灾群众按照要求比例开展入户核查，确认符合条件后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中审定； 2.根据《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实施方案》确定发放对象、金额，同时在发放前由县应急管理局、镇、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金。	1.当辖区发生自然灾害后，指导村（社区）广泛宣传救助政策，动员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申请冬春生活、住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受灾户提供冬春救助申请表、户口簿、身份证、社保卡复印件及受灾现场照片，并录入国家自然灾害资金救助管理系统； 2.对村（社区）的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审核无误后在公示栏进行为期7天公示，并在国家自然灾害资金救助系统审核提交应急管理局； 3.录入一卡通信息等待资金打卡； 4.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印证资料。
87	应急管理及消防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县消防救援局： 1.接到灾害灾情（险情）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封闭事故现场，负责调查事故原因，统计灾害灾情（险情）事故损失。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监督管理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统筹相关部门成立前线救援指挥部，依照职责分工，做好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物资调运、技术支撑、通信和交通保障、人员安置、医疗救治、秩序维护等工作。	1.接到灾害灾情（险情）事故报告后，组织力量开展先期救援处置，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 2.根据事故处置需要，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处置工作； 3.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为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人员的赔偿、家属的安抚等。
88	应急管理及消防	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推广安装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应用，在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推动“智慧消防”系统建设工作，积极宣传引导民政服务机构、幼儿园、村民家庭、农家乐（民宿）及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的场所，推广安装简易喷淋装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摸排、确定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1.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将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确定为火灾高危单位。	结合消防监督检查和网格巡查，摸排本辖区内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督促其向县消防救援局申报备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城乡火灾扑救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1.接到火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扑救火灾，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2.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	1.发现或接到火灾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镇消防队和村（社区）志愿消防队等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初期火灾扑救，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根据事故状况需要，向上级申请救援，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工作； 3.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9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测、维修，对管道安全风险角度的区段和场所进行重点监测； 2.配备专门人员开展日常巡护，并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3.对镇级上报破坏管道行为的人员或线索进行核查处置，对在管道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4.对管道存在的外部安全隐患，及时协调排除或者报请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排除安全隐患。	加强管道保护日常宣传，发现有破坏管道行为的人员或线索及时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
9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工作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督促供电企业、电力用户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违章建筑、树木超高、非法施工等隐患进行排查，定期检查电力设施维护记录，隐患台账及整改措施； 2.对镇级报告的电力设施安全违法行为和问题，依法调查处理、研究解决。	1.做好辖区群众和相关电力企业电力设施保护宣传教育； 2.发现辖区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及时上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等工作	莎车县水利局、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相关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防汛抗旱信息和灾情报送； 县水利局： 1.负责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开展演练、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物资储备监督检查； 2.负责编制抗旱规划； 3.定期对管护范围内防汛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防汛抗旱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4.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	莎车县应急管理局、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莎车县气象局	<p>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开展应急演练。</p> <p>县消防救援局： 接到森林草原火警后，迅速集结队伍，携带专业的灭火装备和器材，赶赴现场灭火，解救、转移、疏散受火灾威胁的群众。</p> <p>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编制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负责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查、森林防火组织建设、防火设施建设、督促检查等工作。</p> <p>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高火险天气预报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1.制定本镇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方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组织护林员、村（社区）干部等力量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4.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森林草原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制度，明确应急值守、信息报告人员职责； 5.发现或接到火情报告时，立即核实并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根据需要，向上级部门请求增援并联同做好救援工作。</p>
95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莎车县公安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销售环节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p> <p>县公安局： 加强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管理，优化登记上牌服务。</p> <p>县消防救援局： 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督促消除火灾隐患。</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督促其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p>	<p>1.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2.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p>
96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2.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对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p>	<p>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鼓励、支持各级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3.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投诉。</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日常协助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2.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工作机制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并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p> <p>3.负责联合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p> <p>4.负责做好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或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管理；</p> <p>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p>	<p>1.支持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p> <p>2.在检查中发现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问题时及时制止并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3.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98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	<p>县公安局：</p> <p>严厉依法打击涉刑事传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打击传销的政策法规，制定本县打击传销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p> <p>2.组织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传销危害的认识和防范意识；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社会公众普及传销的识别方法、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p> <p>3.依法对传销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处罚；</p> <p>4.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传销的工作合力。</p>	<p>1.在本辖区内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活动，通过公告、宣传讲座等形式，向群众宣传传销的危害和防范知识，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打击传销工作，鼓励群众举报传销行为；</p> <p>2.关注本镇内的人员流动和商业活动情况，收集可能涉及传销的线索和信息，如异常聚集、虚假宣传等，及时将收集到的信息反馈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执法工作提供线索。</p>
99	市场监管	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辅助事项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等工作。	对办理营业执照申请人，核实地址后出具有关场所证明。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0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2.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立即启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集结应急管、卫健、疾控、公安、民政、网信等应急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并责令涉事企业停止生产经营，封存问题食品，并进行检验检测；</p> <p>3.调查现场事件原因并做出相应处置；</p> <p>4.做好事件教训总结。</p>	<p>1.对辖区内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初核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p> <p>2.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先期处置；</p> <p>3.会同村级做好善后处理事宜和受害群众的安抚工作。</p>
101	市场监管	集贸市场、农贸市场使用计量器具监管整治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p> <p>2.组织有资质的单位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性检定工作；</p> <p>3.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p>	<p>1.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p> <p>2.督促集贸市场经营者向县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备案、检定电子计价秤等强制检定计量器具。</p>
102	市场监管	价格监督检查	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1.负责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明码标价和价格收费公示工作，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p> <p>2.负责价格收费举报的督办和处理结果的反馈工作，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和价格举报工作；</p> <p>3.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p>	<p>1.宣传普及国家价格法律法规及政策，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诚信经营、明码标价、避免价格欺诈行为；</p> <p>2.做好农贸市场、集贸市场、流动摊贩、农产品交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p> <p>3.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及时报县市场监管部门处理。</p>
103	综合政务	编纂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莎车县委办公室（档案史志馆）	<p>1.拟定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方案，开展组织、指导、培训；</p> <p>2.督促、审核乡级提供的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料；</p> <p>3.搜集、整理、保存具有存史价值的党史资料、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和图片、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p> <p>4.组织编纂党史、地方志书，开发利用党史、地方志、年鉴资源；</p> <p>5.负责开展史志宣传教育。</p>	<p>1.收集、整理党的工作，挖掘本镇红色历史资源，形成党的工作资料库，为党史书籍编纂提供资料支持；</p> <p>2.收集、整理本镇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资料，撰写形成综合资料报市档案史志馆；</p> <p>3.收集本镇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点工作、重要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片、口碑资料及有存史价值的视频资料，形成史志资料库，为史志部门提供资料支持；</p> <p>4.收集、整理本镇地情资料，为镇志、村志编修积累历史资料。</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4	综合政务	落实“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指导群众使用相关政务APP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人民政府办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数字化政府项目规划，规划和指导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 2.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 3.督促各部門做好“一网统管”数字化治理体系数字政府建设平台搭建和日常维护。 <p>县政府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协调全县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工作，推进智慧城乡建设； 2.研究拟订全县大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开放、共享、管理、交易等标准规范，编制全县统一的大数据资源目录。 	向群众宣传线上政务服务模式及政务APP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105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莎车县教育局、莎车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局、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莎车县公安局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完善本县“双减”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明确各部门责任与要求，多渠道宣传“双减”政策，提高家长、学校、社会知晓度与认可度； 2.规范学校教学管理，严控书面作业总量与时长，监督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指导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确保服务内容丰富； 3.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依法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县公安局：</p> <p>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局：</p> <p>负责对艺术、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监管。</p>	<p>1.对辖区内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日常巡查；</p> <p>2.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辖区群众积极举报学科类培训机构，发现学科类培训机构及时向县教育局提供线索。</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证明事项已清理，无需承接。
2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莎车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3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莎车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4	民生服务	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莎车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开展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5	民生服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莎车县残联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工作，由县残联开展。
6	平安法治	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承接部门：莎车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会同莎车县工商管理部门做好辖区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7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莎车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莎车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业机械进行编号登记、办理通行证、政审驾驶证，做好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排查工作，防止出现未备案进行跨区域作业、乱停乱放、无牌、无证驾驶、无手续等情况进行处置。
9	社会保障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工伤认定调查。
10	社会保障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1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2	社会保障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13	社会保障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4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莎车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经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审核和公示后，由县医保局对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审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社会保障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培训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16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统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17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莎车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关统计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莎车县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明细统计工作。
18	自然资源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19	自然资源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自然资源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1	自然资源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2	自然资源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3	自然资源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处罚权限，由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4	自然资源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	承接部门：莎车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核（不涉及农用地）权限，收回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自然资源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6	生态环保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由县水利局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7	生态环保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负责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28	生态环保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由林业和草原局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生态环保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权限，由莎车县水利局承接。
30	城乡建设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1	城乡建设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2	城乡建设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4	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5	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6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7	城乡建设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城乡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39	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0	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1	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相应处罚权限，由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行为监管、发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核、决定、执行、结案。
42	交通运输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交通运输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44	卫生健康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此项处罚权限，由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许可证，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进行立案、调查、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莎车县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莎车县消防救援局负责规范建立微型消防站。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莎车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47	市场监管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由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8	市场监管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乡镇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由莎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